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

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